**中西区区议会**

**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

**财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记录**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
| **时间** | ﹕ | 下午二时三十分 |
| **地点** | ﹕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14楼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

**出席者:**

主席

李志恒议员, MH\*

委员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下午2时37分至会议结束) |
| 陈财喜议员, MH, JP | (会议开始至下午4时03分) |
| 陈学锋议员, MH, JP\* |  |
| 郑丽琼议员\* |  |
| 张国钧议员, JP | (会议开始至下午2时43分) |
| 许智峯议员\* |  |
| 甘乃威议员, MH\* |  |
| 卢懿杏议员, MH\* |  |
| 吴兆康议员\* |  |
| 伍凯欣议员\* |  |
| 杨开永议员\* |  |
| 杨学明议员\* |  |
| 叶永成议员, SBS, MH, JP\* |  |
| 杨哲安议员 | (下午2时36分至下午3时48分)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 议员出席时间

**列席者：**

|  |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 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王雪儿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杨颕珊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温显洸先生 | 香港西区浸信会长者邻里中心社会工作员 |
| 何家肇先生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 单位主任 |
| 高慧德博士 |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Urbanisation (ISU) 董事总经理 |
| 郑晓峯先生 |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Urbanisation (ISU) 研究员 |
| 区婉柔女士 |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Urbanisation (ISU) 助理城市设计师 |
| 张家恩女士 | 中区街坊福利会干事 |
| 陈智远先生 | 活现香港行政总裁 |
| 丁嘉韵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5 |
| 胡凯淇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区议会）4 |
| 卜憬珣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李可滢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项目统筹主任（区议会） |
| 卢懿杏议员 | 中西区关注楼宇管理工作小组主席 |
| 黄慧欣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
| 刘懿德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区议会)3 |
| 何家肇先生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单位主任 |
| 郑海怡女士 | 圣雅各布福群会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社会工作员 |
| 郑卓昕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
| 何启贤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区议会)7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胡凯淇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区议会）4 |
| 陈淑芬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 黄慧欣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
| 卜懿蕙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区议会)6 |
| 陈蕙如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山顶及大学) |
| 麦慧莹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西营盘) |
| 廖洁玲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坚尼地城,摩星岭及观龙) |
| 赵华娟女士 | 香港中西区妇女会主席 |
| 梁金塘先生 |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演艺组副主席 |
| 冼翠薇女士 |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干事 |
| 邱力勇先生 | 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福利工作员 |
| 傅威翰先生 | 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社会工作助理 |
| 周彩云女士 | 明爱坚道小区中心社会工作助理 |
| 麦卫炳医生 | 香港医学博物馆学会管理委员会主席 |
| 余子琪女士 | 基督教香港崇真会苇田成长中心社工 |

**秘书：**

|  |  |
| --- | --- |
| 叶颖忻小姐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
| --- |
|   |
|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1. 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第2项：通过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财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记录**1. 委员会通过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财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第3项：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区议会拨款的财政报告**(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198/2018号至199/2018号)1. 民政事务总署于2018/19年度拨款19,440,00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举办小区参与计划。截至二○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减去预计须结转至2019/20年度的拨款共771,697元，中西区区议会已批准的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额为19,258,704.25元，占民政事务总署19,440,000元拨款额的99.07%，实际支款额为8,115,378.56元，占拨款额的41.75%。
2. 主席报告，自上次财委会会议后，财委会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了10项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申请，详情请参阅文件第199/2018号。

**第4项：区内新服务计划的拨款申请**(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206/2018号至209/2018号)1. 今次会议将审议34份区议会拨款申请，涉及拨款额3,690,527.5元，其中2,780,527.5元为中西区区议会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910,000元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如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申请获全数通过，2018/19年度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总批款额将为22,039,231.75元。
2.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206/2018号，共有3项区内新服务计划的拨款申请。主席提醒各委员，若委员与申请团体有利益关系，须在讨论有关申请前作出利益声明。

(文件第207/2018号)1. 就「西区「脑」友记」的拨款申请，杨学明议员申报为合办团体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地区咨询委员会委员。主席表示杨议员可以继续留席讨论及投票。陈财喜议员希望了解「家居安全检测、认知评估及训练」的内容。香港西区浸信会长者邻里中心社会工作员温显洸先生响应指该活动分为两部份，第一部份会由职业治疗师到服务受众的家中进行认知训练服务，例如算术训练以及小肌肉训练。温先生指，过往由职业治疗师所提供的训练费用高昂，中心希望透过是次活动能让基层家庭的认知障碍症患者受惠。活动的第二部份「家居安全检测」会由职业治疗师进行家访并视察患者的家居环境，然后提供改善建议。
2. 委员会通过拨款99,975元予香港西区浸信会长者邻里中心以推行「西区「脑」友记」。

(文件第208/2018号)1. 委员会通过拨款150,000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以推行「中环智慧三角文化区」。

(文件第209/2018号)1. 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147,687元予中区街坊福利会以推行「活现我城故事 - 中西区文化大使计划」；此项拨款申请已于第四次文康会通过。关于此项拨款申请，秘书处于10 月3日收到许智峯议员的信件，而秘书处亦于10月4日作出书面回复。有关信件及回复已经呈台供各委员参阅。
2. 中区街坊福利会干事张家恩女士表示该会准备了一份补充资料希望派发予各委员。主席向张女士确认该资料与本拨款申请有关后，批准该会将资料呈台供委员参阅。
3. 主席请委员作出利益申报。杨学明议员申报为合办机构中西区家长教师会联会有限公司理事。主席表示杨议员可留在席上旁听，但不应参与讨论及投票。
4. 许智峯议员表示秘书处在回复他所发出的信件时有详细响应部份问题，但仍有部份问题未有正面响应。
5. 陈学锋议员指许智峯议员于九月二十七日第四次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会议上公然向申请团体勒索摆放宣传物品的位置，他认为许议员有潜在利益冲突，希望主席裁决许议员是否适合留在席上继续讨论。
6. 就陈学锋议员的问题，主席表示他没有权力裁决许智峯议员是否涉嫌或干犯勒索，并询问许议员有否利益需要申报。
7. 许智峯议员表示他没有利益需要申报。主席裁决许议员可以继续发言及参与投票。
8. 许智峯议员表示，他于信件中指出根据《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下称「守则」）第6.3章，政治组织并不符合申请区议会拨款的资格，但秘书处并未有于回复中表示曾审核中区街坊福利会并非政治组织，希望秘书处就此作出响应。
9. 主席表示，这份拨款申请的申请团体中区街坊福利会以及两个合办团体均属公司注册的团体，基本上没有数据显示中区街坊福利会属于政治组织。中区街坊福利会本身拥有法定的地位和宗旨，亦属获《税务条例》第88条豁免缴税的团体。另外，之前由中区街坊福利会所提交的补充资料上也提及该会自创立以来并没有派出任何人士参与立法会选举及区议会选举，亦没有政治目的及取向，他相信有关数据已足够响应许议员的查询。
10. 许智峯议员希望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回答有否审核申请团体的资格。
11. 主席希望许智峯议员尊重秘书处处理拨款申请的程序，并指所有财委会的文件都经过秘书处的详细的审阅，才会呈上供委员讨论。
12. 许智峯议员认为主席并非审核者，希望秘书处能够就此作出响应。
13. 许智峯议员指中区街坊福利会曾派出主席的外甥参选，认为对主席有利益冲突。
14. 主席响应指中区街坊福利会已于信件中表示并没有派出任何人士参选。
15. 何专员指出，有关许智峯议员就申请团体的资格的查询，秘书处已提供书面回复。
16. 主席表示他已经清楚指出中区街坊福利会的性质，并响应了许智峯议员的问题。
17. 许智峯议员重复要求秘书处响应信件中并未有回答的问题，即曾否审核中区街坊福利会的申请资格是否符合「守则」第6.3章，确认它并非政治组织。
18. 郑丽琼议员表示秘书处呈台的回复以及中区街坊福利会呈台的补充资料提及中区街坊福利会是根据《公司条例》注册的团体，询问中区街坊福利会有限公司是否获《税务条例》第88条豁免缴税的注册慈善及非牟利团体。
19. 中区街坊福利会干事张家恩女士表示该会是获《税务条例》第88条获豁免缴税的注册团体，并可提供相关证明供议员参阅。
20. 郑丽琼议员表示她的查询只是希望于公开会议上厘清中区街坊福利会的机构性质。她尊重中区街坊福利会属一个历史悠久及根据《税务条例》注册的团体。
21. 许智峯议员再次希望秘书处响应。
22. 何专员表示秘书处负责初步审阅所有拨款申请，经审阅后的拨款申请会提交至财委会供议员考虑，拨款的最终审批权属于区议会。秘书处只作初步审阅的工作，按此向议员提供申请数据，并不能裁决申请者是否一定属于政治机构。
23.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杨颕珊女士响应表示，「守则」中的第6.3章分为两部份。就「守则」第6.3.1的规定，秘书处于书面响应中已指出中区街坊福利会已根据《公司条例》注册，所以符合「守则」第6.3.1条的规定。至于就第6.3.2条「就申请区议会拨款而言，立法会议员或区议员办事处、政党或政治组织，不会视作非政府机构」方面，由于秘书处就中区街坊福利会所提交的拨款申请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该会属于政治组织。经初步审阅后，秘书处认为该拨款申请同时符合「守则」的其他要求，所以将文件提交至财委会供委员考虑。
24. 陈捷贵议员认为秘书处的书面响应已经非常清晰地响应了许智峯议员的查询，并清楚指出中区街坊福利会的申请资格符合「守则」要求，如许议员对回复仍不满意，可自行考虑上诉或司法复核。
25. 陈财喜议员询问活动中的「独立网站设计及制作」的单价为13,000元，但只申请区议会12,000元，询问正确的单价是否应为12,000元。

（会后补注：经秘书处与申请团体了解后，正确单价应为12,000元，申请表上的单价属手民之误。）1. 许智峯议员指适才秘书处已经响应经他们初步审阅后表示没有证据显示中区街坊福利会属于政治组织，他希望询问中区街坊福利会代表该会是否曾经有一位总干事及一位会务顾问参与中环选区的区议会选举。
2. 中区街坊福利会干事张家恩女士响应表示相信许智峯议员指的是一位刘姓女士，而另一位她本人并不清楚。张女士澄清该会并没有派出任何人，亦没有签署任何文件表示该会决定派出任何人士参与区议会或立法会选举，该等人士参与选举纯属个人自由，而该会并没有发出指令支持任何参选举人士。
3. 陈财喜议员认为许智峯议员所提出的问题以及中区街坊福利会所提供的答案与这项拨款申请无关，他请主席裁决有关讨论是否属于财委会的讨论范围。陈议员认为，现在各委员正在讨论是否应拨款推行有关活动，希望许议员不要利用会议作其他用途。
4. 陈学锋议员认为许智峯议员于这个讨论中有严重的利益冲突，主席应该限制他的发言。由于许议员正在质疑有关团体将会成为许议员于选举中的竞争对手，他认为如果许议员继续发言，会构成法律问题。
5. 许智峯议员询问中区街坊福利会的代表，不论该会有否派出人士参选，该会的总干事与顾问是否曾参与选举。
6. 主席指许智峯议员的问题与拨款无关，建议中区街坊福利会的代表毋须回答。
7. 主席指出，许智峯议员作为中环选区民选议员，而适才向中区街坊福利会提出的问题亦涉及选举，担心许议员存在利益冲突。
8. 许智峯议员继续要求主席让中区街坊福利会回答他的查询。主席重申由于适才中区街坊福利会的代表已经表明该会并没有派员参选，而参选的人士都是以个人身份参选，所以中区街坊福利会的代表毋须回答。
9. 许智峯议员继续要求主席让中区街坊福利会回答他的询问，主席亦多次重申许议员有关选举的问题与拨款无关，中区街坊福利会毋须回答该问题。
10. 主席询问有没有委员反对是项拨款申请，并进入表决程序。
11. 多位议员对许智峯议员离座到主席座位旁以及关掉主席的麦克风而表示不满。
12. 主席请许智峯议员返回座位，并裁决许议员不应就中环选区的选举问题继续发言。
13. 许智峯议员继续要求主席让中区街坊福利会回答他的询问。
14. 主席再次表示中区街坊福利会毋须回答该问题，他裁定该会符合申请资格。
15. 主席邀请赞成是项拨款申请的委员举手。
16. 许智峯议员作出抗议。
17. 伍凯欣议员表示刚才过于嘈吵未能听到是否正在进行投票。
18. 杨开永议员希望许智峯议员可以让主席继续主持投票程序。
19. 主席再次请许智峯议员返回座位，并指许议员作为立法会议员及区议会议员不应扰乱议会的秩序。
20. 许智峯议员指主席作为本会议的主席，其属于中区街坊福利会一员的外甥于2011年区议会选举曾经参选，应于讨论拨款时避席。
21. 主席表示现时讨论的是中区街坊福利会所提交的拨款申请的问题，并非选举问题，而且许智峯议员所提及的人士是以个人名义参选，中区街坊福利会从未派出任何人士参选，亦没有签署任何支持同意书。
22. 主席再次请许智峯议员返回座位并交还麦克风。
23. 许智峯议员继续要求主席让他就拨款申请发问。主席重申表示许议员不应再次询问已经响应的问题。部份议员继续对许议员关掉主席的麦克风表示不满。
24. 许智峯议员要求主席回答不让他发言并指他有利益冲突的原因。主席反问许议员主席是否有权作出裁决。许议员指主席没有权作出不合理的裁决。
25. 主席指由于许智峯议员阻碍会议进行，宣布休会5分钟。
26. 主席宣布恢复会议。
27. 主席宣读投票授权书，张国钧议员授权陈学锋议员代为投票。
28. 主席指由于许智峯议员冲撞陈学锋议员，造成混乱，宣布再次休会5分钟。
29. 主席宣布恢复会议。
30. 主席表示，适才已经就相同的问题作重复讨论，不希望再浪费时间，并请许智峯议员不要再骚扰他主持会议。
31. 主席请许智峯议员停止按着他的麦克风，并提醒他麦克风如有损毁可构成刑事毁坏。
32. 主席宣布进入投票程序。
33. 吴兆康议员提出规程问题，要求主席处理。
34. 主席要求许智峯议员不要威胁他的人身安全以及返回座位。
35. 主席请吴兆康议员提出他所指规程问题。
36. 吴兆康议员指主席的外甥是申请拨款团体的前总干事，询问主席是否应该避席。
37. 主席表示之前已回复，这并不是规程问题。
38. 吴兆康议员表示这涉及利益申报的问题。
39. 主席表示，他在讨论此项拨款申请前已提醒议员作出利益申报，而他本人并没有利益需要申报。
40. 委员会最终以8票赞成（陈学锋议员、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张国钧议员（授权陈学锋议员）、李志恒议员、卢懿杏议员、杨开永议员及杨哲安议员）、3票反对（郑丽琼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0票弃权，通过拨款147,687元予中区街坊福利会以推行「活现我城故事 - 中西区文化大使计划」。
41. 主席宣布此项拨款申请的讨论已经结束。
42. 许智峯议员要求继续讨论有关拨款，表示他正在作出第二轮询问。
43. 主席表示，如许智峯议员有任何问题，可向廉政公署或申诉专员公署等作出投诉。
44. 许智峯议员指他未有投票及主席未有处理适才吴兆康议员提出的规程问题。
45. 主席指许智峯议员是自愿选择放弃投票。
46. 吴兆康议员再次表示主席的外甥是申请拨款团体的前总干事，同时裁决许智峯议员不准发言，存在利益冲突，应该避席。
47. 主席表示刚才已就吴兆康议员的问题作出响应，重申他并没有任何利益需要申报。
48. 吴兆康议员再次询问，由于主席的外甥女是申请拨款团体的前总干事，是否需要避席。
49. 主席回应指他毋须避席。主席续指，吴兆康议员的问题并非规程问题，并就他之前阻碍投票程序表示严重遗憾。
50. 许智峯议员要求主席处理他的规程问题。
51. 主席指许智峯议员于投票前及投票期间并没有提出规程问题，只于投票后突然提出，并不接纳他的要求。
52. 主席再次要求许智峯议员不要阻碍会议进行，并指许议员没有投票一事会记录在案。

**第5项：区议会及属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拨款申请**(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210/2018号至225/2018号)1.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210/2018号，共有15项区议会及属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拨款申请。主席提醒各委员，若委员与申请团体有利益关系，须在讨论有关申请前作出利益声明。
2. 主席请许智峯议员停止破坏麦克风。

(文件第211/2018号)1. 就「中西区户外学习之旅」的拨款申请，郑丽琼议员表示本活动邀请区内小学二年级学生参观海洋公园，希望各委员可抽空出席活动。
2. 委员会通过拨款300,00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以推行「中西区户外学习之旅」。
3. 许智峯议员请主席不要强行继续会议，以及处理刚才的规程问题。
4. 主席多次请许智峯议员不要抢去他的会议文件及阻碍会议进行。
5. 陈捷贵议员询问主席是否需要报警。
6. 主席表示许智峯议员可以进行抗议，但他不会终止会议。
7. 陈学锋议员表示许智峯议员现正因抢手机事件接受担保，希望许议员留意自己的行为。

(文件第212/2018号)1. 委员会通过拨款18,00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以推行「印制中西区区议会红包袋2019」。

(文件第213/2018号)1. 委员会通过拨款38,80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以推行「印制中西区区议会月历2019」。
2. 主席再次请许智峯议员返回座位，并指如果许议员再抢去文件，将会报警处理。
3. 陈学锋议员表示，主席只会按会议常规主持会议，并不会按许智峯议员的个人意愿主持会议。陈议员请许议员不要阻碍主席行使他主持会议的权力，并再次希望许议员留意他自己的行为。他续表示，许议员刚才已经身体冲撞了他本人，如现在继续骚扰主席，随时需要负上刑事责任。
4. 陈捷贵议员表示有大量拨款申请需要处理，不能终止会议，建议主席先休会2分钟。
5. 许智峯议员继续请主席处理刚才的问题，并指如果主席愿意处理，则不会再向他示威。
6. 陈学锋议员表示许智峯议员现时因主席不按许议员的意愿主持会议而骚扰主席的行为不是示威，而是要挟。
7. 主席再次重申，委员会已经完成处理有关拨款申请，亦没有规程问题需要处理。主席续指，如许智峯议员有任何投诉，可于会后提出。主席表示他作为主席，有权决定如何处理文件的讨论。由于许议员刚才重复提出同一问题，主席认为不需要再邀请有关团体作出响应。主席请许议员不要再抢夺文件及以暴力解决问题。

(文件第214/2018号)1. 就「户晓名剧喜迎春2019」的拨款申请，杨开永议员指活动受长者欢迎，对这份拨款申请表示支持，他询问本年度是否会举行两场表演。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表示活动于上年度开始举行两场表演，今年继续会举行两场表演。郑丽琼议员询问本年度活动举行日期。卜女士响应指活动日期待订。她补充，上年度的活动日期订于农历新年前，今年会似乎场地情况尽量安排于农历新年前后的时间。
2. 委员会通过拨款250,00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以推行「户晓名剧喜迎春2019」。
3. 主席指许智峯议员抢去他所有文件，他未能继续主持会议。他希望许议员能返回座位，理性讨论问题。主席续指，由于财委会后尚有交运会特别会议，会议必须于下午四时前完结，希望各委员把握时间。

(文件第215/2018号)1. 就「为中西区区议会代表队与香港女子足球代表队友谊表演赛订制球衣及球裤」的拨款申请，陈财喜议员询问龙门手套是否必须订制。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表示秘书处初步于市场上搜集到龙门手套的报价大约为75元一对，并指由于球衣及球裤均会向承办商订购，为方便采购会一并订制龙门手套。
2. 委员会通过拨款3,50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以推行「为中西区区议会代表队与香港女子足球代表队友谊表演赛订制球衣及球裤」。
3. 许智峯议员要求主席终止现时的议程，处理刚才的规程问题。
4. 主席表示，中区街坊福利会的代表已经离开，请许智峯议员不要再浪费时间。

(文件第216/2018号)1. 委员会通过拨款20,000元予中西区关注楼宇管理工作小组以推行「中西区大厦管理进阶证书课程」。

(文件第217/2018号)1. 委员会通过拨款60,000元予关注中区警署古迹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发展工作小组以推行「大馆及元创方宣传推广计划2018-2019」。

(文件第218/2018号)1. 委员会通过拨款10,000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以推行「小区公园建和谐2018」。
2. 主席指许智峯议员多次碰撞他，而他对许议员的行为已经非常忍让，请许议员停止抢去他的麦克风及文件。
3. 主席表示，由于许议员按着他的麦克风，不让他主持会议，询问委员是否同意他不使用麦克风。

(文件第219/2018号)1. 委员会通过增拨14,640元予圣雅各布福群会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以推行「关怀中西区独居长者行动2018」。

(文件第220/2018号)1. 就「岁晚清洁大行动2019」的拨款申请，郑丽琼议员表示她过往均于上环文娱中心外派发清洁用品包，她希望秘书处可以于半山区或其他区增设更多派发点，令区议会资源分散于区内不同地方。陈捷贵议员表示同意郑议员的建议，并指如数量足够，可分发部份清洁用品包予各议员，以便于各区派发。何专员同意两位议员对于增加派发点的建议，她表示会视乎实际派发的数量再决定是否增加派发点。
2. 委员会通过拨款113,000元予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以推行「岁晚清洁大行动2019」。

(文件第221/2018号)1. 陈捷贵议员表示过往议员踊跃参与「中西区小区种植日」活动，但近年参与的议员较少，希望各议员本年度支持该活动。郑丽琼议员感谢陈议员的意见，她表示「中西区小区种植日」活动将于10月13日举行，希望各议员抽空出席，但此活动的拨款已经于较早前通过。郑议员续指，此项拨款申请主要希望呼吁市民使用环保餐具，减少使用即弃用品，以达至环保生活。
2. 委员会通过拨款70,000元予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以推行「绿色生活齐共享」。

(文件第222/2018号)1. 委员会通过拨款440,000元予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以推行「2018/2019年度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系统节日灯饰」。

(文件第223/2018号至第224/2018号)1. 就「在西湖里游乐场及蒲鲁贤径临时游乐场加设饮水机」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申请，陈捷贵议员表示支持，他指出由于现时社会上经常呼吁市民携带水樽，避免使用胶樽，他希望区内特别是人流较多的公园尽快设立饮水机。
2. 就「在屈地街儿童游乐场进行设施改善工程」，陈财喜议员指于早前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上有强烈的意见表示希望于屈地街设立公厕，而亦获得康文署的积极响应表示有关工程可以分阶段处理。陈财喜议员希望康文署的代表可于稍后将有关工程的详情向区议会提供。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陈淑芬女士表示康文署会就于屈地街设立公厕方面进行进一步研究，如有最新信息，会向地区小型工程工作小组汇报。
3. 委员会通过以下2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申请：
	* + - 1. 拨款470,000元，以推行「在屈地街儿童游乐场进行设施改善工程」；
				2. 拨款440,000元，以推行「在西湖里游乐场及蒲鲁贤径临时游乐场加设饮水机」。

(文件第225/2018号)1. 委员会通过拨款262,500元予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以推行「交通研究：研究解决中西区泊车位不足问题(前期开支)」。

**第6项：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226/2018号至242/2018号)1.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226/2018号，共有15项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主席提醒各委员，若委员与申请团体有利益关系，须在讨论有关申请前作出利益声明。

(文件第227/2018号)1. 委员会通过拨款56,200元予中环及半山分区委员会以推行「亲亲长者日」。

(文件第228/2018号)1. 委员会通过拨款86,704.5元予上环及西营盘分区委员会以推行「上环及西营盘金曲妙韵迎圣诞」。

(文件第229/2018号(修订))1. 就「小区口述历史剧」的拨款申请，郑丽琼议员询问活动小册子以及剧本的版权是否属于区议会。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西区)李翠娟女士表示版权方面需要与承办商磋商。何专员补充，由于此活动属区议会制作，小册子上的内容包括口述历史部份的版权属区议会所拥有。另外，有关剧本方面，由于现时尚未聘请承办商，剧本的制作及版权费用需于确定承办商后再与承办商商讨。郑议员续问

是否会透过招标程序挑选剧团承办此项目。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西区)李女士表示暂时尚未确定承办商，但稍后会进行报价程序。1. 委员会通过拨款145,300元予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委员会以推行「小区口述历史剧」。

(文件第230/2018号)1. 委员会通过拨款129,950元予香港中西区妇女会以推行「中西区居民信息科技提升计划 - 小区智乐通培训课程」。

(文件第231/2018号)1. 就「中西区粤剧迎新春」的拨款申请，陈捷贵议员及陈财喜议员申报为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委员。主席表示两位议员可继续留席讨论，但如需投票则应避免投票。
2. 委员会通过拨款111,300元予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以推行「中西区粤剧迎新春」。

(文件第232/2018号至第235/2018号)1. 就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所提交的拨款申请，杨学明议员申报为该中心的地区咨询委员。主席表示杨议员可继续留席讨论及投票。
2. 委员会通过以下4项由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所提交的拨款申请：

拨款13,685元予以推行「「传心‧传意」家庭活动计划」；拨款30,000元以推行「《如果生命是一本书》学校巡回演出」；拨款10,700元以推行「「童」乐大自然」；拨款60,261元以推行「乐「童」游」。(文件第236/2018号至第240/2018号)1. 就明爱坚道小区中心所提交的拨款申请，吴兆康议员申报为该中心的咨询委员会副主席，吴议员希望主席处理刚才许智峯议员所提出的问题。主席表示吴议员可继续留席讨论及投票。
2. 委员会通过以下5项由明爱坚道小区中心所提交的拨款申请：
3. 拨款8,910元予以推行「「关爱小区」小区服务计划」；
4. 拨款30,000元以推行「《妇女共享空间 - 小区支持服务》」；
5. 拨款29,910元以推行「《乐同行 - 课后功课辅导班》」；
6. 拨款16,275元以推行「才艺青年训练计划」；
7. 拨款13,230元以推行「音乐人生」。

(文件第242/2018号)1. 就「中有日月 西含乾坤」的拨款申请，主席表示香港医学博物馆学会为首次申请拨款的团体，其申请并没有超出20,000元的首次申请上限。香港医学博物馆学会管理委员会主席麦卫炳医生表示如议员有兴趣可以参阅过去两年所举办的活动相片。主席表示由于时间不足，希望麦医生可于会后提供有关资料供议员参考。陈捷贵议员提议可安排议员到香港医学博物馆参观。
2. 委员会通过拨款20,000元予香港医学博物馆学会以推行「中有日月 西含乾坤」。

**第7项：艺术文化活动的拨款申请**(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243/2018号至244/2018号)1.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243/2018号，共有1项艺术文化活动的拨款申请。主席提醒各委员，若委员与申请团体有利益关系，须在讨论有关申请前作出利益声明。

(文件第244/2018号)1. 就「孩童小小音乐梦」的拨款申请，主席表示基督教香港崇真会苇田成长中心为首次申请拨款的团体，其申请并没有超出20,000元的首次申请上限。
2. 委员会通过拨款20,000元予基督教香港崇真会苇田成长中心以推行「孩童小小音乐梦」。

**第8项：区议会拨款活动的监察安排**1. 是次会议所审议的由地区团体所执行的活动共有15个，建议抽出三分之一，即5个活动以作监察。
2. 主席建议监察所有首次申请拨款的活动，包括：

|  |  |  |
| --- | --- | --- |
| **财委会文件编号** | **活动名称** | **申请机构** |
| 财委会文件第242/2018号 | 中有日月 西含乾坤 | 香港医学博物馆学会 |
| 财委会文件第244/2018号 | 孩童小小音乐梦 | 基督教香港崇真会苇田成长中心 |

1. 主席另抽出3个活动以作监察，获抽出的活动详列如下：

|  |  |  |
| --- | --- | --- |
| **财委会文件编号** | **活动名称** | **申请机构** |
| 财委会文件第233/2018号 | 《如果生命是一本书》学校巡回演出 | 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 |
| 财委会文件第236/2018号 | 「关爱小区」小区服务计划 | 明爱坚道小区中心 |
| 财委会文件第237/2018号 | 《妇女共享空间 - 小区支持服务》 | 明爱坚道小区中心 |

1. 何专员表示由于是次会议批出的三项区内新服务计划款额较大，而且有新团体共同协办，建议派员监察三项获批的区内新服务计划。
2. 主席赞成何专员的建议，委员会通过此项安排。

**第9项：其他事项**1. 没有其他事项。

**第10项：下次会议日期**1.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财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日期为二○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拨款申请截止日期为二○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2. 会议于下午4时05分结束。
 |

会议记录于 二○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过

主席：李志恒议员

秘书：叶颖忻小姐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一八年十一月